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3393-7862

聯絡人:張惠嵐

電 話:02-7736-5649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發布令影本、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ODT

(0089762CA0C_ATTCH12.pdf \ 0089762CA0C_ATTCH8.odt)

主旨: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7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90089762B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
正本: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、駐越 南代表處教育組、駐印尼代表處、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、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 學校、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、印尼泗水臺灣學校、僑務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: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電2020/07

2020/07/28文

學務管理科 收文:109/07/28

第1頁,共1頁